



(附表二)

聲明書

茲聲明本行(公司)申請辦理減資並銷除股本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一案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，且已踐行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一條準用同法第七十三條、七十四條之程序，並已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、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；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(簽名蓋章)
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：聲明人為法令遵循主管)